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及肠道诊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S202503

招 标 人：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8月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制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及肠道诊室建设项目已由中心党总支委会批准建设，拟对该项目建设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承包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及肠道诊室建设项目。

二、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万零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80469.2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32.21元。

三、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四、建设地点：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 五、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以上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要求：30日历天。比选范围：以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 六、承包商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要求承包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七、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请于2025年8月4日起，在“行采家”网站上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承包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八、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质疑、答疑以及补遗

（一）提出质疑时间及方式：承包商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8月6日17时0分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二）答疑发布时间及方式：2025年8月7日10时0分前，在“行采家”网站上公开发布答疑。

（三）补遗发布时间及方式：发包人对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应于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前，在“行采家”网站上公开发布补遗。

答疑或补遗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争性比选报名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时0分。地点为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三楼办公室。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18983408698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长安路198号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 

## 一、项目名称：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及肠道诊室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 三、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包含新建岩棉夹芯彩钢板房约65㎡，包含钢柱基础、钢柱、钢梁、钢檩条、75岩棉夹芯彩钢隔墙、50岩棉夹芯彩钢屋面、门窗；室内地面、天棚装修；室内水电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竞争性比选范围

## 以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五、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六、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七、承包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本条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自行确定所需资料）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若承包商已办理“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信誉承诺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应提供未被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真实性承诺**，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的应提供被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三）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成交后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建设法定职责，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更换，发包人将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并作相关处理。

**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自行承诺已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格式自拟）。**

（四）承包商须按本条（承包商须知第七）1-3项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发包人发现承包商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密封

（一）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U盘一份（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格式为PDF格式）。

（二）装订要求

本工程须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资料按要求合装胶装成册。

（三）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承包商单位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条第（四）项“封套格式”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四）封套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九、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承包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规范及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费用及税费，一次性报出不可调整的合同总价。除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外，中标合同总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调整。

（二）本工程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0469.2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32.21元。承包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承包商的投标总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能超过发包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承包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投标担保

（一）投标人在2025年8月8日下午3点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以现金方式，由信封密封盖章，于投标报名时与投标文件一起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方式

1．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3点。

3．退还方式：中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当场退回。

4．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4．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的。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600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十二、工程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时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

（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留存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如隐蔽工程无收方签证和影像资料，该部分不予结算。

（三）工程结算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十三、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7%，其余的3%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四、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十五、评审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宣布评审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四）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承包商是否派人到场；

（五）封装情况检查：承包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六）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承包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八）承包商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评审结束。

十六、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自行组建的3人及以上单数的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

十七、低价风险担保

（一）缴纳金额：如成交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应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金额=（最高限价\*85%-成交价）\*3。

（二）缴纳时间和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即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现金、电汇或转账），若未按时提交，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将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八、重新竞争性比选

报名承包商不足3家的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不足3家的，发包人在分析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十九、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发包人在完成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结果应立即在“行采家”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发包人应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在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则按序依次递取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合同中未提及部分，招标文件和合同互相补充解释。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项目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人员依据本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见“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3.1.3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必须一致。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人员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人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人员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人员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人员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人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项目业主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审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评审人员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部分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且其身份证明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规定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 期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1．投标报价：70分  2．服务部分：3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1）／评标基准价P1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允许偏差范围 | | 无 |
| 2.2.4（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投标总报价70分。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按本附表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评分。  3．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
| 3.1.1  （1） | | 投标报价得分（A）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得0分；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1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1.2（2） |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B）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编制要点：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工程概况描述、施工部署、总体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选择、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论述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编制要点：施工流向与施工程序、施工段划分、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和机械选择、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及技术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利于施工，具备可操作性，可作为现场施工作业的依据。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编制要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半成品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且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编制要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具备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容场貌、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4分） | 编制要点：利于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相应得当的预防控制措施，切合实际。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编制要点：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和节点具有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的特点，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4分） | 编制要点：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结构、部门设置、人员安排、制度设置、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和施工机械选择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的提供符合项目要求且具有先进性。 |
| 3.1.3 | 投标人得分 | | | 投标人得分= A+B |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 | 投标报价、计价 |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项目业主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总金额一致，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编制或被提前开启的或投标文件未按本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评审人员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承包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人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拒绝接收或被当众退还或被认定为废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4．投标函中未填报投标工期或填报的投标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投标文件附有项目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7．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及依法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量及范围：

1.4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担（含所有检验试验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日历天（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完工交验），遇雨天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

3.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由中标总价包干，除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3.1.3 支付方式：项目实行全垫资修建，不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施工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97%，乙方收款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

4.1.2 组织好交底工作。

4.1.3 指派 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1.4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报付工程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4.2 乙方责任

4.2.1 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4.2.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场地和相关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4.2.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施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4.2.4 严格按施工资料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2.5 指派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五条　施工质量与变更

5.1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标要求，工程材料和设备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5.2 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按照《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合卫发〔2024〕38号）执行，发现计量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施工单位商定，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准施工。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6.1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6.2 在隐蔽工程隐蔽前，应通知甲方到场确定工程量及施工质量，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6.3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验收依据参考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

6.4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5 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2年的质保期，期间施工内容损坏，乙方应免费包工包料维修，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七条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7.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的规定。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3 施工工地应符合环保要求，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要求倾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被相关部门查实后扣除与罚款金额同等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工程处罚及仲裁

8.1 按本工程合同工期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进行处罚，工期处罚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请。

8.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9.4 本合同有效附件：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一）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防渗漏为五年；土建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特殊设备以国家质保为准）。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承包人没有履行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完成维修项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将余额退回承包人。如果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委托他人完成维修项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行采家”网站下载）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三）信誉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

比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三、信誉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其他资料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二、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三、信誉要求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担任职务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

比选文件

**投标函部分**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三、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

比选文件

**商务部分**

**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